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赣教高字〔2026〕13号

关于公布井冈山大学等高校设置附属医院和 教学医院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

井冈山大学、赣南医科大学、九江学院、南昌医学院、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你们报送的《井冈山大学关于呈请设置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请示》（井大文〔2026〕27号）、《关于审核认定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成为我校教学医院的请示》（赣医文〔2026〕21号）、《关于审核认定宁都县人民医院成为我校教学医院的请示》（赣医文〔2026〕18号）、《关于审核认定乐平市人民医院成为我校教学医院的请示》（赣医文〔2026〕22号）、《九江学院关于设置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请示》（九院字〔2026〕13号）、《南昌医学院关于新增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请示》（南医文〔2026〕37号）、

《南昌医学院关于新增教学医院的请示》（南医文〔2026〕53号）、《关于设置直属附属医院的请示》（赣医专字〔2026〕1号）收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附属医院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26号）和《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10〕75号）要求，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组织专家赴有关医院进行了实地审核与评估，同意井冈山大学等5所高校设置泰和县中医院等10所医院为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的申请，不同意南昌医学院设置鄱阳县人民医院为教学医院的申请。现将评估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通过认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经办理冠名核准手续后，可增挂相应的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牌，在挂牌前应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希望五所高校与相关医院进一步深化协作，规范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和教学环节，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为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高校设置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评估认定结果



2026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高校设置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评估认定结果

序号	高校名称	医院名称	申请类型	评估认定结果	增挂牌匾名称
1	井冈山大学	江西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教学医院	同意	井冈山大学教学医院
2	井冈山大学	泰和县中医院	非直属附属医院	同意	井冈山大学附属泰和县中医院
3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上饶市人民医院	直属附属医院	同意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
4	赣南医科大学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	教学医院	同意	赣南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5	赣南医科大学	宁都县人民医院	教学医院	同意	赣南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6	赣南医科大学	乐平市人民医院	教学医院	同意	赣南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7	九江学院	乐平市人民医院	非直属附属医院	同意	九江学院附属乐平医院
8	九江学院	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	非直属附属医院	同意	九江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9	南昌医学院	南昌县人民医院	非直属附属医院	同意	南昌医学院附属南昌县人民医院
10	南昌医学院	乐平市人民医院	教学医院	同意	南昌医学院教学医院
11	南昌医学院	鄱阳县人民医院	教学医院	不同意	

